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承辦人：李麗嫻

電話：037-352961 分機 313

傳真：037-351626

電子信箱：qoo1030331@ml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苗文推字第104000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4D006535_104D2000587.doc、104D006535_104D2000588.doc)

主旨：轉知104年「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案第二梯次收件日期為7月1日至7月31日，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04年6月29日竹美研字第1043001020號函辦理。
- 二、補助對象：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不含職業團體、政治團體、寺廟）。
- 三、申請時間：104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逾時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以公函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一式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向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
- 五、檢附報名表與「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副本：本局藝文推廣科

電子公文機截記



1045613207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621307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8310238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文貳字第 098340375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93017239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文貳字第 10030267651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文貳字第 1013009899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文源字第 10330137861 號令修正

-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補助對象為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不含職業團體、政治團體、寺廟），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三點所列之各類別，同一類別申請補助以二年為限。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本須知之補助類別如下：
 - （一）「社區影像」：透過影像創作（如紀錄片製作、社區小故事拍攝）、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表達社區生活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二）「社區刊物」：透過社區刊物（如社區報、電子報）進行社區訊息傳播、共同議題討論，表達社區情感，促進社區參與。
 - （三）「地方文史」：以社區歷史或村史之訪查、整理、寫作、出版、展覽等為媒介，發掘在地資源，深化社區認同，以此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社區發展等議題，並以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查、記錄、整理等工作。
 - （四）「社區學習」：以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主要形式之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應以社區營

造、節能減碳、營造永續社區等議題為主，並用以從事社區營造工作。

- (五) 「文學傳播」：以當地出生之文學家、藝術家、各類名人為主題，以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充分認識、瞭解並解說這些人、事、物之故事，同時藉此發展出有助於地方產業提升之課題。
- (六) 「社區工藝」：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特有之工藝，並可從社區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 (七) 「傳統藝術」：以傳統藝術（包括戲曲、民俗、藝陣等）為媒介，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建立有效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八) 「表演藝術」：融合在地社區人文地產景等元素，透過學習並以表演藝術（如社區劇場、音樂等）為形式，以在地人表演在地故事的精神，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
- (九) 「藝術創作」：經由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的過程，以藝術創作或展示，呈現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或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之媒介，激發社區參與感。
- (十) 「生態保育」：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與物種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 (十一) 「文化資產」：以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再利用等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 (十二) 「社區產業」：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藉由產品開發、共同製作、包裝設計、行銷等議題，激勵社區活力，構築共同願景。
- (十三) 「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四、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本須知由本部委託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辦理，原則於每年度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得視情形增加(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 (二) 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申請(請預留本部收件、審查、核定所需時間約二個月)：
- 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2、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3、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4、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 (三) 依本須知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表格如附件)、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一式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管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 (四) 受補助案件應於受補助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且依第十點規定完成核銷、請款作業。
- (五)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各管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由該生活美學館核定後，報送修正計畫至本部備查。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方式：

- 1、申請案由各管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本部代表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
- 2、各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並經各館核定後，函報本部備查，並同步由各美學館通知審查結果。必要時得赴現地訪察，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二) 評審標準：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做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
- (三) 第一款評審委員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規定辦理，如有該規定情形者，應予解聘。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提案之審查結果，由各管生活美學館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六、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二案，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三分之二為原則。

申請案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四點及第五點之限制，其補助金額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七、 本須知為經常門經費，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及才藝類研習等，除經專案核准外，原則上不予補助。

八、 申請案計畫內容為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紀錄、社區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環境景觀、社區藝術等工作，得不受第四點、五點及第六點第一項之限制，並得補助薪資及住宿費用。

九、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補助。

十、 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三十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該管生活美學館辦理核銷撥款。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一、十二月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 (三) 各生活美學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送結案經費報告表至部內辦理結案。
- (四)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評：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視需要，於計畫辦理期間，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提供協助或前往訪視，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 (三) 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 (五) 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

其申請案。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動支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 (三) 受補助案件應以公益為目的，不得有營利販售行為。

【附件】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申請類別 *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 □□□		
社區網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項目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附 件

【附件一】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一】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申請類別 *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務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鄉鎮鄰里) □□□		
社區網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項目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附件二】

文化部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為何要辦這個活動）
- 三、計畫目標：
- 四、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實施時間：
- 六、實施地點：
- 七、計畫內容：
 - （一）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 （二）執行方式
 - （三）執行進度
 - （四）人力分工
 - （五）文宣方式
 - （六）預期效益（希望透過活動可以達到怎樣的效果）
-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總計				

- 註：1. 經費申請表線上網址：<http://www.cca.gov.tw/law/html/3-8.html>
2. 人事費：不得編列薪資、行政管理費。
 3. 業務費：不得編列紀念品、獎金、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等費用。
 4. 鐘點費：申請單位內聘人員不得超過八百元/每節（50 分鐘），外聘人員不得超過一千六百元/每節（50 分鐘）。

附錄、社區資源分析

1. 人的資源
2. 文化資源
3. 自然資源
4. 生產資源
5. 景觀資源
6. 其他